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上半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上半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关于变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变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发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十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认为该规则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